

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炎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炎艺

项目负责人: 柯燕丽

填表人: 柯燕丽

建设单位: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电话:13959693065

传真: /

邮编:363500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
(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552 路西
段

编制单位: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电话:13959693065

传真: /

邮编:363500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
(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552 路
西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552 路西段				
主要产品名称	多肽、油脂微胶囊粉				
建设规模	扩建后年生产 100t/a 多肽、100t/a 油脂微胶囊粉				
实际建设规模	扩建后年生产 100t/a 多肽、100t/a 油脂微胶囊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2.03~2023.02.04 2023.03.23~2023.03.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金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20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96%
实际总概算	2075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4.8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第 682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正）； 1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31 日实施。 13、《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4、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4类标准； 即：2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即：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即：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p> <p>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p> <p>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552 路西段，是由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已建成一座集生产、办公、配套设施为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厂区。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负责海洋微藻 DHA 和 ARA 系列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组织、管理，以及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等。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214978.8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73914.14m²。主要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发酵车间、干燥车间、预处理车间、浸出车间、精练车间、微胶囊车间、动力车间、五金仓库等。

2008 年 6 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华侨大学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AA、DHA）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并于 2008 年 6 月取得了诏安县环保局的批复（诏环保函[2008]4 号）。2010 年 10 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ARA、DHA）生产项目通过了诏安县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9 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DHA 藻油(二十二碳六烯酸)及花生四烯酸(ARA)油脂生产建设项目、花生四烯酸粉剂（ARA 微胶囊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诏安县环保局的批复（诏环保函[2018]0706 号）。**该项目由于客观因素，未开工建设，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已向诏安生态环境局提出撤销该批复的申请。**

该申请获得诏安生态环境局同意后，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重新取得了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E110028 号），对扩建项目（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进行一次扩建）进行重新立项并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因此，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了诏安生态

环境局的批复（诏环报(2020)0903号）。“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目前还在筹划中，未投入建设和生产。

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拟投资 2075 万元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中试中心建设项目（即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二次扩建），因此 2022 年 5 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漳诏环评审[2022]表 10 号）。目前该项目已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50624676528980D001U），由于新增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提交排污变更申请，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四周情况为：东面隔国道 324 线为福建环球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西侧 30 米为山兜村，南面为山地、金都工业区管委会，北面隔工业区道路为和平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果园。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控制厂房进行生产运营，设计年产多肽 100t、油脂微胶囊粉 100t。项目设备经调试后，目前实际年产量与环评设计能力相同。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目前项目实际工人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投入生产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于喷雾干燥塔采样口的问题没进行采样，因此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其进行采样。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2-1：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中试生产厂房		共 2 层，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H=9m，主要布设油脂微胶囊粉试验生产线及多肽试验生产线	利用原有 2 层厂房，布设油脂微胶囊粉试验生产线及多肽试验生产线，建筑面积 5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来降低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雾干燥	旋风除尘器处置后+20m 排气筒 (G1) 排放	旋风除尘器处置后+22m 排气筒 (G1) 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2 米
			旋风除尘器处置后+20m 排气筒 (G1) 排放	旋风除尘器处置后+20m 排气筒 (G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恶臭气体	依托现有生物除臭装置+16m 排气筒 (G3) 排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项目内容内，不纳入本次验收
	固废	生活垃圾	配备建设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多肽	100t/a	100t/a
油脂微胶囊粉	100t/a	100t/a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增减情况
1	喷雾干燥塔	套	2	2	0
2	净水系统	套	1	1	0
3	CIP 全自动清洗系统	套	1	1	0
4	金检机	台	1	1	0
5	空气系统	套	1	1	0
6	水冷机组	套	1	1	0
7	配料系统	套	1	1	0
8	调浆系统	套	1	1	0
9	酶解系统	套	1	1	0
10	分离系统	套	1	1	0
11	纯化系统	套	1	1	0
12	脱色系统	套	1	1	0
13	浓缩系统	套	1	1	0
14	灭菌系统	套	1	1	0
15	高精度异物探测仪	套	1	1	0
16	包装机	台	1	1	0
17	重量检测仪	台	1	1	0
19	净化系统	套	1	1	0

3、验收范围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漳州市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552 路西段，目前项目已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4、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4 重大变更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未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多肽100t, 油脂微胶囊粉100t	产量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 附近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修改；废水无直接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见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重大变更清单，本项目的实际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环保措施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5、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用水、生产用水、场地清洗用水、配料用水以及职工用水。

(1) 配料用水

项目配料过程需要添加新鲜纯水，这些纯水都会随着产品带走，不外排。根据核实每吨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配料需要新鲜纯水 1 吨，因此项目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配料用水为 470t/a。

(2)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设备、管道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核实，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60t/a，设备清洗产生废水按用水量的 90%算，则清洗废水量为 144t/a。

(3) 纯水制备

项目自来水通过 RO 反渗透膜制作纯水，用于原料配料。纯水用量与原辅料比例为 1:1，则年用纯水 470t/a。RO 反渗透膜浓水产量按原水 20%算，则自来水用量为 587.5t/a，浓水产生量为 117.5t/a。

(4) 场地清洗用水

项目每周都会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地面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核

实，清洗用水量约为 428.57t/a，场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每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85.71t/a。

(5)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不住厂职工生活污水量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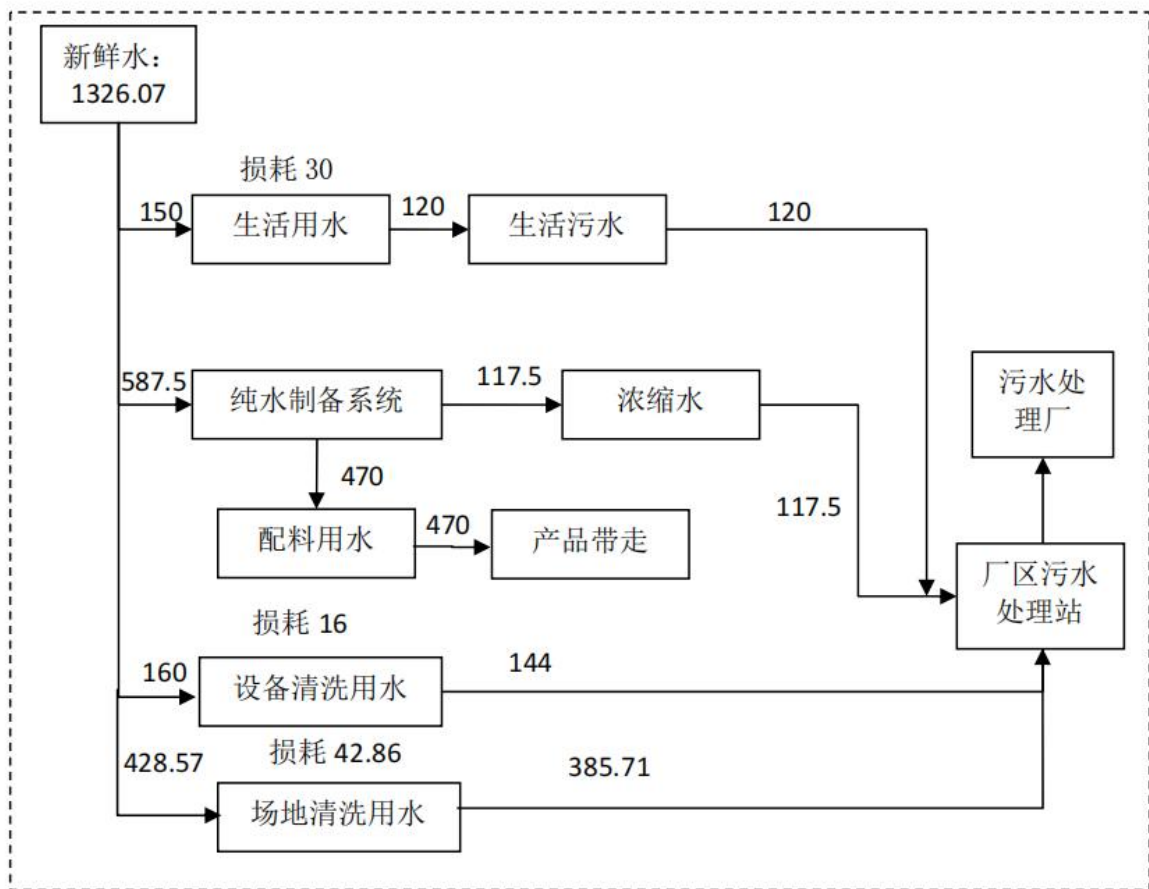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油脂微胶囊粉实验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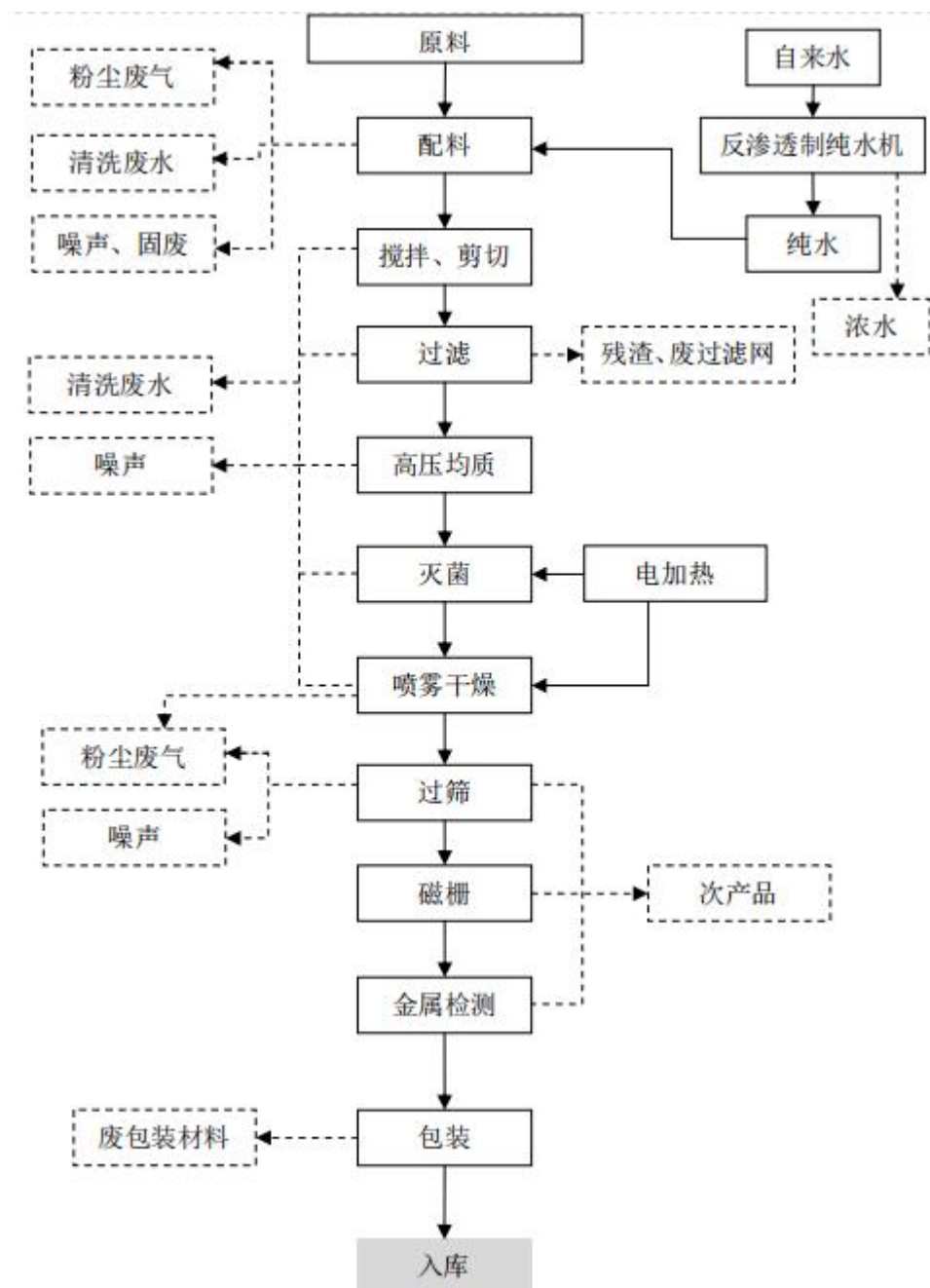


图2 油脂微胶囊粉实验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油脂微胶囊粉生产工艺说明

①配料：按照技术部提供配比的品种和重量进行配制，按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投料，乳清蛋白粉、葡萄糖浆、乳糖等溶于纯水中，搅拌溶解，再投入油脂进行乳化。

②搅拌、剪切：让油和包材在设备中不断混合,充分乳化包埋。

③过滤：在均质前过滤除去颗粒较大的异物，使料液顺利进行下一工序进行均质。

④高压均质：使油脂充分乳化均匀，并使乳化液分散成细小的微胶囊，过程应控制高压均质的压力，压力控制在 10~40Mpa。

⑤灭菌：在喷雾干燥前采用巴氏杀菌的方式对料液进行杀菌，控制灭菌罐温（74±3℃）及保温灭菌时间（30 分钟）。

⑥喷雾干燥：将料液用高压泵经细微喷嘴喷入干燥喷塔内，空气经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后、电加热产生热风后进入塔内，料液与热空气接触，固化成微粒，形成微胶囊粉末。控制喷雾干燥的进风温度（130~220℃）及出风温度（60~120℃）。

⑦过筛：对喷雾干燥后的胶囊粉末进行过筛，筛选出不合格的次产品。

⑧磁栅：对过筛后的半成品再进一步进行磁栅，进一步筛选出不合格产品。

⑨金属检测：用金属探测仪对当班的产品进行管制处理。

⑩包装：真空包装，按规定的数量装入铝箔袋进行包装，包装的规格一致。

油脂微胶囊粉试验生产线产污流程

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缩水、场地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配料粉尘废气、喷雾干燥粉尘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固废：次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料残渣、污水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粉尘颗粒物及生活垃圾；

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2) 多肽试验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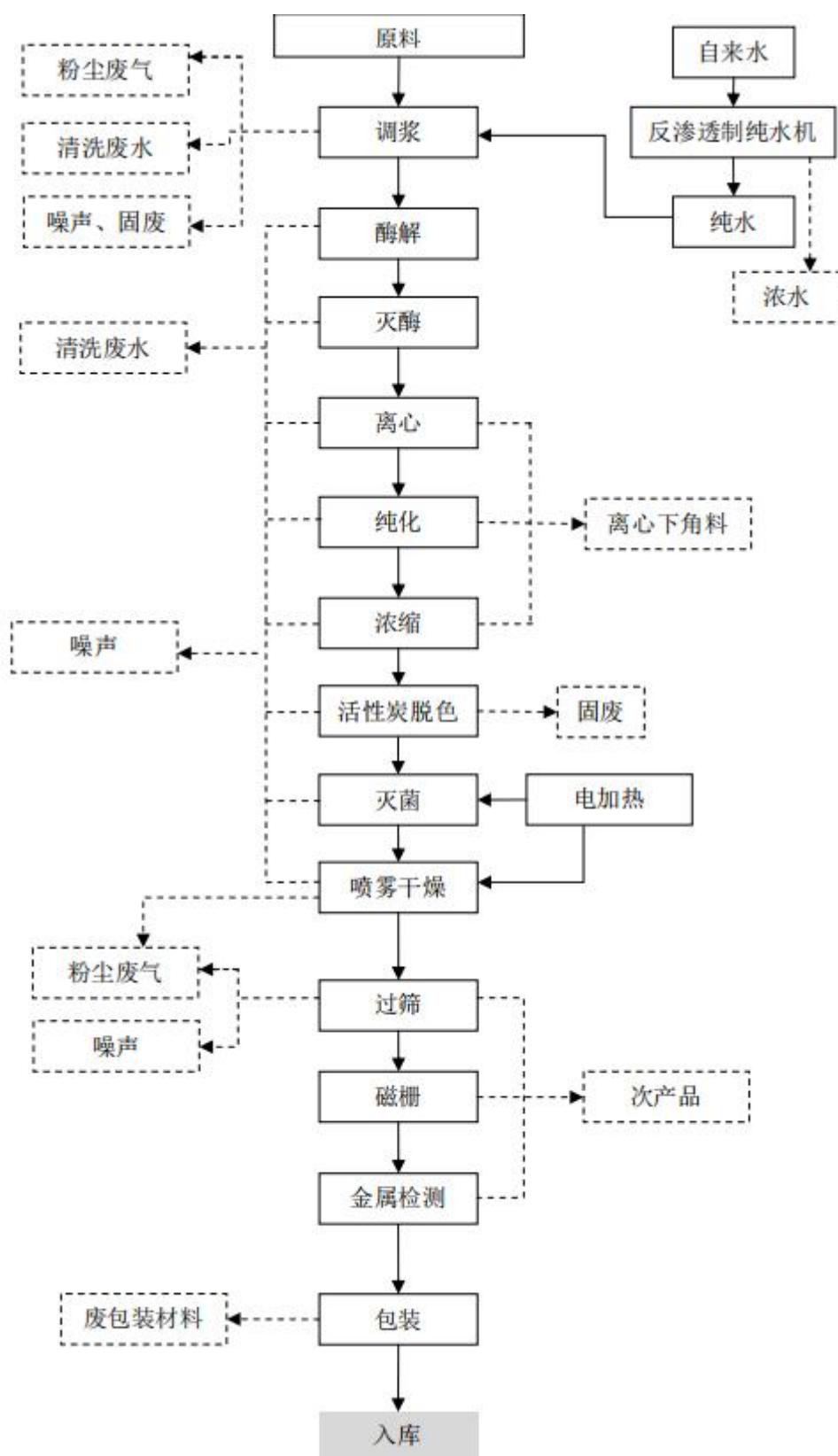


图3 多肽试验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多肽试验生产工艺说明：

①调浆：将完成蛋白粉原料打入调浆罐，通过乳化均匀。

②酶解：将乳化罐料液管道输送至反应釜中，通过电加热对料液进行加热，温度达到 40-60℃后，加 1%蛋白酶酶解，因蛋白质等电点不同所以 pH 值不同，酶解过程中 pH 值是一直变化的，所以加入氢氧化钠控制料液 pH 值 4-9。

③灭酶：将完成酶解工艺的酶解液进行加温灭酶。

④离心：灭酶后的半成品用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乳化不均匀的酶解液。

⑤纯化：将分离后的酶解液通过陶瓷膜及纳滤进行二次纯化。

⑥浓缩：通过二效降膜蒸发器对料液进行浓缩，提高料液的浓度。

⑦脱色：蒸发浓缩液打入搅拌罐中，加入活性炭进行脱色，脱色后活性炭经过压滤机去除。

⑧灭菌：在喷雾干燥前采用巴氏杀菌的方式对料液进行杀菌，控制灭菌罐温度（74±3℃）及保温灭菌时间（30 分钟）。

⑨喷雾干燥：将料液用高压泵经细微喷嘴喷入干燥喷塔内，空气经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后、电加热产生热风后进入塔内，料液与热空气接触，固化成微粒，形成粉末。控制喷雾干燥的进风温度（130~220℃）及出风温度（60~120℃）。

⑩过筛：对喷雾干燥后的半成品进行过筛，筛选出不合格的次产品。

磁栅：对过筛后的半成品再进一步进行磁栅，进一步筛选出不合格产品。

金属检测：用金属探测仪对当班的产品进行管制处理。

包装：真空包装，按规定的数量装入铝箔袋进行包装，包装的规格一致。

多肽试验生产线产污流程：

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缩水、场地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调浆过程产生的粉尘、喷雾干燥粉尘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固废：次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粉尘颗粒物、离心下角料、污水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

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7、不符合验收情形统计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

下简称《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办法》第八条规定详细对比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同时设计和建设了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50624676528980D001U);由于新增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提交排污变更申请,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以及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场地清洗废水经过厂区埋地管道，将污水排入到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诏安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诏安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图1 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化排污口



图2 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配料粉尘、喷雾干燥粉尘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过程主要在洁净车间内进行，通过控制物料倾倒速度能控制粉尘的产生，产生的粉尘通过洁净车间排气系统自带的过滤棉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喷雾干燥过程主要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项目配有2套喷雾干燥设备，生产能力一大一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喷雾干燥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1#喷雾干燥塔G1排气筒高度22米，2#喷雾干燥塔G2排气筒高度22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依托原项目厂区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物、菌胶团等代谢作用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由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问题，目前还未加装除臭装置，污水产生的恶臭其他主要通过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绿化以及喷除臭剂进去处理。



图1 1#喷雾干燥塔处理设施



图2 2#喷雾干燥塔处理设施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次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料残渣、废渗透膜、废粉尘颗粒物、离心下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委托利用的均委托相应单位处置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主要产生的危废有废活性炭、废机油，这些危废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主要以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次产品	一般固废	0.1	由深圳市英联加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粉尘颗粒	一般固废	1.5	
3	离心下角料	一般固废	25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由漳州市盛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5	废过滤网、废料残渣	一般固废	0.0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废渗透膜	一般固废	0.02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4	由厂家回收处置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	由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 路西段，总投资 207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时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文本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350624-07-05-591927）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 路西段，工程建设规模为：项目利用润科公司闲置五金车间改建，总建筑面积 5000m²。年产多肽 100t/a，油脂微胶囊粉 100t/a。总投资 20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厦门金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k874vx)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废水汇合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后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二)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26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

(三)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4类标准。

(四)次产品、废粉尘颗粒物、离心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签订合同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料残渣、污泥、废渗透膜交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签订协议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自知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点对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五)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其中COD为0.044t/a，NH₃-N为0.0042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闽环发〔2018〕26号文)文件精神，你公司须在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凭我局开具的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函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购买排污权。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相关设施的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厂外管网衔接的污水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项目应结合生产线布局集气罩，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应加强项目生产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设备选型应有限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设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包装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识，做好台账记录。

四、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请你公司分别在收到环评批文后的1个月内将经批复的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分别上传至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网址<http://220.160.52.213:10072/fjqq/>),并接受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诏安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350624-07-05-591927)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工程建设规模为:项目利用润科公司闲置五金车间改建,总建筑面积5000m ² 。年产多肽100t/a,油脂微胶囊粉100t/a。总投资20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350624-07-05-591927)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工程建设规模为:项目利用润科公司闲置五金车间改建,总建筑面积5000m ² 。年产多肽100t/a,油脂微胶囊粉100t/a。总投资20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	项目废水汇合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后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3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26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米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项目喷雾干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26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且大喷雾干燥塔排气筒高度22米,小喷雾干燥塔排气筒高度20米。
4	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4类标准。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4类标准。
5	次产品、废粉尘颗粒物、离心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签订合同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料残渣、污泥、废渗透膜交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签订协议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自知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	在验收期间,产品、废粉尘颗粒物、离心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签订合同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料残渣、污泥、废渗透膜交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签订协议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自知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点对方,定期

	<p>集后定点对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p>	<p>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存在固体废物因素导致的二次污染。</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3-N，其中 COD 为 0.044t/a，NH3-N 为 0.0042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闽环发〔2018〕26 号文)文件精神，你公司须在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凭我局开具的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函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购买排污权。</p>	<p>根据数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废水排放不会超总量排放。</p>
	<p>合理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相关设施的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厂区外管网衔接的污水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p>	<p>废水处理设施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废水能有效被监控。</p>
	<p>项目应结合生产线布局集气罩，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应加强项目生产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设备选型应有限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设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包装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p>	<p>已选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且车间相对密闭，能有效降低噪声污染。</p>
	<p>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识，做好台账记录。</p>	<p>危废仓库已按规范要求建设，地板有进行防腐防渗透处理，且已做好防淋措施。日常出入库均已按要求做好台账。</p>
	<p>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请你公司分别在收到环评批文后的 1 个月内将经批复的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分别上传至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网址 http://20.160.52.213:10072/fjqq/),并接受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诏安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详见附件 5 检测报告）：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第十一条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质控措施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即所在检测科室的室主任、质控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逐级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污水站	3次/天，2天

(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旋风除尘器	3次/天，2天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次/天，2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1	隔声、合理布局机台	昼、夜间 1次/天，2天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例：◎—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水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4日、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6日到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年产多肽100t、油脂微胶囊粉100t，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相符。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均在75%以上，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采样当天产能	负荷
2月3日	年产多肽100t、 油脂微胶囊粉 100t	年产多肽 100t、油脂微 胶囊粉100t	采样当天生产多肽 0.26t、生产油脂微胶囊 粉0.26t	≥75%
2月4日			采样当天生产多肽 0.25t、生产油脂微胶囊 粉0.25t	
3月25日			采样当天生产多肽 0.26t、生产油脂微胶囊 粉0.26t	
3月26日			采样当天生产多肽 0.27t、生产油脂微胶囊 粉0.27t	

2、检测结果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值除外）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3.02.0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5.2	5.3	5.3	/	
		氨氮	22.3	20.0	24.1	22.1	
		SS	41	34	39	38	
		总磷	13.1	12.4	12.7	12.7	
		CODcr	996	889	942	942	
		总氮	35.8	30.7	33.1	33.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BOD5	398	392	378	389	
		pH	8.4	8.6	8.5	/	6-9
		氨氮	1.44	2.18	1.53	1.72	45
		SS	11	18	15	15	400
		总磷	2.36	2.14	2.07	2.19	8
		CODcr	91	116	102	103	500
2023.02.04	废水	总氮	19.5	18.1	16.9	18.2	70
		BOD5	40.3	45.8	39.2	41.8	300
		pH	5.1	5.3	5.2	/	
		氨氮	18.9	20.4	21.2	20.2	

	处理 设施 进口	SS	46	44	37	42	
		总磷	12.2	11.1	10.2	11.2	
		CODcr	767	873	808	816	
		总氮	29.7	28.4	31.4	29.8	
		BOD5	337	372	361	357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	8.4	8.1	8.3	/	6-9
		氨氮	1.33	1.72	1.22	1.42	45
		SS	13	17	19	16	400
		总磷	2.03	1.93	1.81	1.92	8
		CODcr	99	78	86	88	500
	总氮	15.9	17.8	18.9	17.5	70	
	BOD5	41.2	35.9	39.1	38.7	300	

由上表7-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3.25	2023.03.26	
废气	小喷雾干燥塔	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 ³ /h	1430	1530	
			颗粒物浓度(mg/m ³)	4.5	4.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644	0.00673	5.9
	大喷雾干燥塔	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 ³ /h	8620	8550	
			颗粒物浓度(mg/m ³)	4.4	4.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8	0.036	5.9

由上表7-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26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3.02.03	上风向OA	氨	<0.01	<0.01	<0.01	/
		臭气浓度	<10	<10	<10	/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颗粒物	0.099	0.116	0.148	0.148
	上风向OB	氨	0.03	0.07	0.06	0.07
		臭气浓度	11	13	12	13
		硫化氢	0.002	0.003	0.005	0.005
		颗粒物	0.321	0.338	0.288	0.338
	上风向OC	氨	0.08	0.10	0.07	0.10
		臭气浓度	14	13	16	16
		硫化氢	0.007	0.004	0.005	0.007
		颗粒物	0.304	0.355	0.372	0.372
	上风向OD	氨	0.11	0.12	0.09	0.12
		臭气浓度	15	16	17	17

2023.02.04		硫化氢	0.006	0.008	0.006	0.008
		颗粒物	0.330	0.362	0.380	0.380
	上风向OA	氨	<0.01	<0.01	<0.01	/
		臭气浓度	<10	<10	<10	/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颗粒物	0.115	0.132	0.116	0.132
	上风向OB	氨	0.03	0.06	0.07	0.07
		臭气浓度	14	12	12	14
		硫化氢	0.003	0.004	0.006	0.006
		颗粒物	0.270	0.322	0.305	0.322
	上风向OC	氨	0.09	0.10	0.08	0.10
		臭气浓度	14	15	14	15
		硫化氢	0.005	0.005	0.003	0.005
		颗粒物	0.338	0.321	0.356	0.356
	上风向OD	氨	0.12	0.13	0.15	0.15
		臭气浓度	16	17	18	18
硫化氢		0.006	0.004	0.007	0.007	
颗粒物		0.363	0.379	0.331	0.379	

由上表7-3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2.03	昼间	厂界▲1	60.2	54.4	59	晴 15.8-21.4℃ 1.3-2.3m/s 100.8-101.8Kpa
		厂界▲2	62.4	56.1	61	
		厂界▲3	61.8	55.4	61	
		厂界▲4	64.3	/	64.3	
	夜间	厂界▲1	45.4	/	45.4	
		厂界▲2	48.2	/	48.2	
		厂界▲3	46.9	/	46.9	
		厂界▲4	51.7	/	51.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2.04	昼间	厂界▲1	61.7	55.4	64	晴 12.7-19.4℃ 1.1-2.1m/s 101.4-102.2Kpa
		厂界▲2	60.8	54.8	60	
		厂界▲3	62.6	56.1	62	
		厂界▲4	63.5	/	63.5	
	夜间	厂界▲1	46.3	/	46.3	
		厂界▲2	47.6	/	47.6	

		厂界▲3	45.8	/	45.8	环境
		厂界▲4	50.2	/	50.2	交通

由 7-4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4 类标准；即：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为 0.044t/a，NH₃-N 为 0.0042t/a，且本项目已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了 COD、NH₃-N 的排放总量。本项目排放总量计算见下表：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总量符合性
COD	767.21t/a	50mg/L	0.0383	0.044	符合
氨氮		5mg/L	0.00383	0.0042	符合

由表 7-6 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038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83t/a。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针对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期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故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次验收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进行检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配料粉尘、喷雾干燥粉尘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过程主要在洁净车间内进行,通过控制物料倾倒速度能控制粉尘的产生,产生的粉尘通过洁净车间排气系统自带的过滤棉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喷雾干燥过程主要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项目配有2套喷雾干燥设备,生产能力一大一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喷雾干燥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1#喷雾干燥塔G1排气筒高度22米,2#喷雾干燥塔G2排气筒高度22米。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物、菌胶团等代谢作用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由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问题,目前还未加装除臭装置,污水产生的恶臭其他主要通过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绿化以及喷除臭剂进去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经检测，本项目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4 类标准；即：3 类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废

在验收期间，产品、废粉尘颗粒物、离心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签订合同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料残渣、污泥、废渗透膜交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签订协议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自知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点对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存在固体废物因素导致的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期间验收期间 COD 排放总量为 0.038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83t/a，满足环评以及批复 COD: 0.044t/a， $\text{NH}_3\text{-N}$:0.0042t/a。的排放要求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建立健全环保工作责任制度；

(2) 对高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及厂区布局进行优化。

(3) 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使处理效率达到最大化。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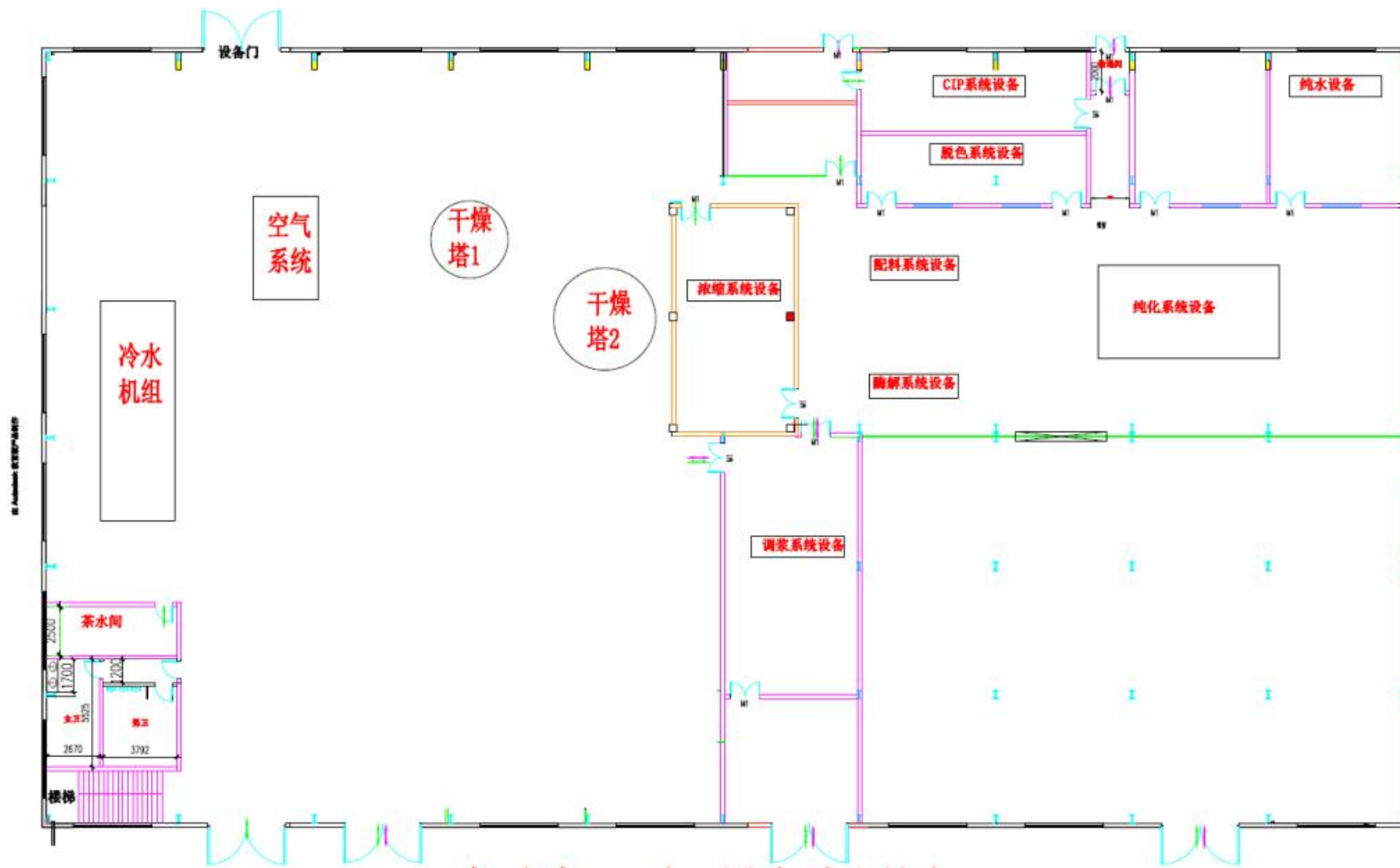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 (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552 路西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年产多肽100t、油脂微胶囊粉100t				总规模		年产多肽100t、油脂微胶囊粉100t		环评单位		厦门金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诏环评审【2022】表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4676528980D001U		
	验收单位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8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4676528980D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5.5	500	-	-	0.0383	0.044	-	-	-	-	-		
	氨氮	-	1.57	45	-	-	0.00383	0.0042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附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中试中心平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4676528980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饲料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奕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饲料进出口，饲料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1日至 2028年06月30日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产业集聚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四段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诏环评审〔2022〕表 10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文本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350624-07-05-591927）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 路西段，工程建设规模为：项目利用润科公司闲置五金车间改建，总建筑面积 5000m²。年产多肽 100t/a，油脂微胶囊粉 100t/a。总投资 20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k874vx）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废水汇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后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二)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米。

(三)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次产品、废粉尘颗粒物、离心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签订合同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料残渣、污泥、废渗透膜交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签订协议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四)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其中COD为0.044t/a、NH₃-N为0.0042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闽环发【2018】26号)文件精神，你公司须在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凭我局开具的总量指标确

认意见函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购买排污权指标。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相关设施的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厂区外管网衔接的污水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项目应结合生产线布局集气罩，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应加强项目生产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识。

四、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投产前应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请你公司分别在收到环评批文后的一个月内在将经批复的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分别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网址<http://220.160.52.213:10072/fjqq/>)，并接受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诏安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附件3：原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郭新华

2008年6月19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 一、同意该项目在该址建设。
- 二、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工作。
- 三、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2.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时段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45米，且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3. 厂界噪声分别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V类标准。
 4.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 四、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 < 6吨/年，SO₂ < 37.8吨/年。
- 五、制定液氨、重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设备，健全操作规程，严格管理，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 六、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有关环保措施，防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合理安排工期，降低施工对金星中学的不良影响。
- 七、排污口实行规范化建设。
- 八、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外运，避免二次污染。
- 九、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产。
- 十、厂区及周围种植树木，进行环境绿化，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影响，美化环境。

经办人： 陈鹏

2008年6月20日

附件 4：原环评验收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陶粒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会基岭工业项目

建设单位：陶粒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平

联系人：王兴艺

联系电话：1805988780

邮政编码：353503

邮寄地址：福建省会基岭工业集中区 324 国道边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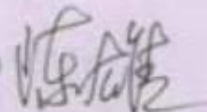
-1-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申请, 诏安县环境保护局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组成验收组, 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根据诏安县环境监测站, 诏环测字(2010)第 5 号监测报告和汕头市环境保护龙湖监测站, 油龙环境监测 HQ 字 F(2010)第 001 号监测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验收组认为该公司废水中的 PH、 COD_{Cr} 、 NH_3-N 三项污染物的排放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废气中的烟尘浓度、 SO_2 二项污染物的排放能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二时段标准。噪声排放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V 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 SO_2 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以上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诏安县环保局的审批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组长: (签字)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624676528980D001U

单位名称：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王炎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

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676528980D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02日至2028年03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2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11601

第 1 页 共 21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 路西段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3-02-14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之一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 5795442, 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11601

第 2 页 共 21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之一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11601

第 3 页 共 21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		
联系人	柯燕丽	联系电话	13959693065
受检单位名称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		
联系人	柯燕丽	联系电话	13959693065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3-02-03 至 2023-02-04
分析日期	2023-02-03 至 2023-02-09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完好
	厂界下风向○B					完好
	厂界下风向○C					完好
	厂界下风向○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戴晓龙 杨立凯 林志超 曾顺勇	完好
	1#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F					完好
	2#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G					完好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H					完好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浑浊、灰色、臭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清澈、无色、无味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1 mg/m ³	杨兆龙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林永强 曾顺勇 蔡惠珍 范韵婷 陈福春 邓荣恒 孟烈

续表六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条(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01mg/m ³	杨兆龙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YQ-090	0.007mg/m ³	杨兆龙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20mg/m ³	杨兆龙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杨兆龙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3mg/m ³	戴晓龙 杨立凯 林志超 曾顺勇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3mg/m ³	戴晓龙 杨立凯 林志超 曾顺勇
	汞及其化合物	原国家环境总局编《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七条(二) 原子荧光法(B)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87	3×10 ⁻⁶ mg/m ³	卢丽洁
	烟气黑度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二) 测烟望远镜法(B)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YQ-155	—	戴晓龙 曾顺勇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6-PHI	YQ-137 YQ-138	0.01 无量纲	戴晓龙 曾顺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杨兆龙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杨兆龙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1mg/L	杨兆龙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TC-100D	YQ-177	4mg/L	杨兆龙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5mg/L	杨兆龙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杨兆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戴晓龙 曾顺勇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11601

第 6 页 共 21 页

Page of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A1-01	第二次 GGA1601A1-02	第三次 GGA1601A1-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A	氨	mg/m ³	<0.01	<0.01	<0.01	/
	臭气浓度	mg/m ³	<10	<10	<10	/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
	颗粒物	mg/m ³	0.099	0.116	0.148	0.148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B1-01	第二次 GGA1601B1-02	第三次 GGA1601B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B	氨	mg/m ³	0.03	0.07	0.06	0.07
	臭气浓度	mg/m ³	11	13	12	1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5	0.005
	颗粒物	mg/m ³	0.321	0.338	0.288	0.338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C1-01	第二次 GGA1601C1-02	第三次 GGA1601C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C	氨	mg/m ³	0.08	0.10	0.07	0.10
	臭气浓度	mg/m ³	14	13	16	16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4	0.005	0.007
	颗粒物	mg/m ³	0.304	0.355	0.372	0.37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D1-01	第二次 GGA1601D1-02	第三次 GGA1601D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D	氨	mg/m ³	0.11	0.12	0.09	0.12
	臭气浓度	mg/m ³	15	16	17	17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8	0.006	0.008
	颗粒物	mg/m ³	0.330	0.362	0.380	0.380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6.8	101.6	1.4	东南	
第二次	晴	17.7	101.4	1.6	东南	
第三次	晴	19.5	101.1	2.0	东南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0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A2-01	第二次 GGA1601A2-02	第三次 GGA1601A2-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A	氨	mg/m ³	<0.01	<0.01	<0.01	/
	臭气浓度	mg/m ³	<10	<10	<10	/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
	颗粒物	mg/m ³	0.115	0.132	0.116	0.13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B2-01	第二次 GGA1601B2-02	第三次 GGA1601B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B	氨	mg/m ³	0.03	0.06	0.07	0.07
	臭气浓度	mg/m ³	14	12	12	14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6	0.006
	颗粒物	mg/m ³	0.270	0.322	0.305	0.32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C2-01	第二次 GGA1601C2-02	第三次 GGA1601C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C	氨	mg/m ³	0.09	0.10	0.08	0.10
	臭气浓度	mg/m ³	14	15	14	15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3	0.005
	颗粒物	mg/m ³	0.338	0.321	0.356	0.35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D2-01	第二次 GGA1601D2-02	第三次 GGA1601D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D	氨	mg/m ³	0.12	0.13	0.15	0.15
	臭气浓度	mg/m ³	16	17	18	18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4	0.007	0.007
	颗粒物	mg/m ³	0.363	0.379	0.331	0.379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3.4	102.1	1.3	东南	
第二次	晴	14.8	101.7	1.5	东南	
第三次	晴	16.8	101.5	1.9	东南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E1-01	第二次 GGA1601E1-02	第三次 GGA1601E1-03	平均值	
1#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E	烟气温度	℃	232	241	239	237	
	实测含氧量	%	11.2	11.4	11.3	11.3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2.72×10 ³	2.59×10 ³	2.80×10 ³	2.7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24	189	208
		折算浓度	mg/m ³	257	280	234	257
		排放速率	kg/h	0.571	0.580	0.529	0.56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4	34	35
		折算浓度	mg/m ³	45	42	42	43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88	0.095	0.094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411	362	373	382
		折算浓度	mg/m ³	503	452	461	473
		排放速率	kg/h	1.12	0.938	1.04	1.03
	标干流量	m ³ /h	2.68×10 ³	2.50×10 ³	2.60×10 ³	2.59×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6×10 ⁻⁴	4.84×10 ⁻⁴	4.75×10 ⁻⁴	4.65×10 ⁻⁴
		折算浓度	mg/m ³	5.34×10 ⁻⁴	6.05×10 ⁻⁴	5.88×10 ⁻⁴	5.75×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17×10 ⁻⁶	1.21×10 ⁻⁶	1.24×10 ⁻⁶	1.20×10 ⁻⁶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IB-H2023011601

第 9 页 共 21 页

Page of

续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F1-01	第二次 GGA1601F1-02	第三次 GGA1601F1-03	平均值	
1#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F	烟气温度	℃	63.4	61.1	65.4	63.3	
	实测含氧量	%	12.0	12.0	12.1	12.0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4.25×10 ³	4.17×10 ³	4.43×10 ³	4.28×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1.9	2.2
		折算浓度	mg/m ³	3.3	2.8	2.6	2.9
		排放速率	kg/h	0.011	8.76×10 ⁻³	8.42×10 ⁻³	9.42×10 ⁻³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8	19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4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75	0.084	0.086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99	96	99
		折算浓度	mg/m ³	136	132	129	132
		排放速率	kg/h	0.434	0.413	0.425	0.424
	标干流量	m ³ /h	4.32×10 ³	4.04×10 ³	4.15×10 ³	4.17×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2×10 ⁻⁴	1.47×10 ⁻⁴	1.71×10 ⁻⁴	1.63×10 ⁻⁴
		折算浓度	mg/m ³	2.29×10 ⁻⁴	1.96×10 ⁻⁴	2.31×10 ⁻⁴	2.17×10 ⁻⁴
		排放速率	kg/h	7.43×10 ⁻⁷	5.94×10 ⁻⁷	7.10×10 ⁻⁷	6.80×10 ⁻⁷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40 米; 燃料: 生物质; 2、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0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E2-01	第二次 GGA1601E2-02	第三次 GGA1601E2-03	平均值	
1#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E	烟气温度	℃	225	232	235	231	
	实测含氧量	%	11.7	11.6	11.7	11.7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2.78×10 ³	2.93×10 ³	2.82×10 ³	2.8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218	229	219
		折算浓度	mg/m ³	272	278	295	283
		排放速率	kg/h	0.587	0.639	0.646	0.62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7	41	39
		折算浓度	mg/m ³	51	47	53	50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8	0.116	0.111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87	382	396	388
		折算浓度	mg/m ³	499	488	511	501
		排放速率	kg/h	1.08	1.12	1.12	1.11
	标干流量	m ³ /h	2.72×10 ³	2.93×10 ³	2.81×10 ³	2.82×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7×10 ⁻⁴	4.91×10 ⁻⁴	5.26×10 ⁻⁴	5.08×10 ⁻⁴
		折算浓度	mg/m ³	6.54×10 ⁻⁴	6.27×10 ⁻⁴	6.79×10 ⁻⁴	6.56×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38×10 ⁻⁶	1.44×10 ⁻⁶	1.48×10 ⁻⁶	1.43×10 ⁻⁶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F2-01	第二次 GGA1601F2-02	第三次 GGA1601F2-03	平均值	
1#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F	烟气温度	℃	60.2	61.3	60.7	60.7	
	实测含氧量	%	11.9	12.1	11.8	11.9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4.36×10 ³	4.62×10 ³	4.54×10 ³	4.5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7	2.3	2.7
		折算浓度	mg/m ³	4.0	3.6	3.0	3.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0	0.01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0	22	22
		折算浓度	mg/m ³	30	27	29	29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2	0.100	0.099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96	109	106	104
		折算浓度	mg/m ³	127	147	138	137
		排放速率	kg/h	0.419	0.504	0.481	0.469
	标干流量	m ³ /h	4.27×10 ³	4.57×10 ³	4.37×10 ³	4.40×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6×10 ⁻⁴	1.68×10 ⁻⁴	1.76×10 ⁻⁴	1.73×10 ⁻⁴
		折算浓度	mg/m ³	2.32×10 ⁻⁴	2.26×10 ⁻⁴	2.30×10 ⁻⁴	2.30×10 ⁻⁴
		排放速率	kg/h	7.52×10 ⁻⁷	7.68×10 ⁻⁷	7.69×10 ⁻⁷	7.61×10 ⁻⁷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3、排气筒高度: 40 米; 燃料: 生物质; 4、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G1-01	第二次 GGA1601G1-02	第三次 GGA1601G1-03	平均值	
2#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G	烟气温度	℃	260	263	252	258	
	实测含氧量	%	13.6	13.2	13.3	13.4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2.85×10 ³	2.98×10 ³	2.96×10 ³	2.93×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04	196	204
		折算浓度	mg/m ³	345	314	305	322
		排放速率	kg/h	0.607	0.608	0.580	0.598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7	16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6	25	27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1	0.047	0.05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33	321	327	327
		折算浓度	mg/m ³	540	494	510	516
		排放速率	kg/h	0.949	0.957	0.968	0.958
	标干流量	m ³ /h	2.85×10 ³	2.74×10 ³	3.04×10 ³	2.88×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4×10 ⁻⁴	7.07×10 ⁻⁴	6.59×10 ⁻⁴	6.80×10 ⁻⁴
		折算浓度	mg/m ³	1.09×10 ⁻³	1.09×10 ⁻³	1.03×10 ⁻³	1.07×10 ⁻³
		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⁶	1.94×10 ⁻⁶	2.00×10 ⁻⁶	1.96×10 ⁻⁶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11601

第 13 页 共 21 页

Page of

续表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H1-01	第二次 GGA1601H1-02	第三次 GGA1601H1-03	平均值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H	烟气温度	℃	90.3	89.6	92.4	90.8	
	实测含氧量	%	15.0	14.8	14.9	14.9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4.28×10 ³	4.45×10 ³	4.35×10 ³	4.36×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2.0	2.4
		折算浓度	mg/m ³	5.8	4.6	3.9	4.7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8.70×10 ⁻³	0.01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4	67	66
		折算浓度	mg/m ³	136	124	132	130
		排放速率	kg/h	0.291	0.285	0.291	0.288
	标干流量	m ³ /h	4.37×10 ³	4.17×10 ³	4.53×10 ³	4.36×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5×10 ⁻⁴	2.19×10 ⁻⁴	2.04×10 ⁻⁴	2.13×10 ⁻⁴
		折算浓度	mg/m ³	4.30×10 ⁻⁴	4.24×10 ⁻⁴	4.01×10 ⁻⁴	4.19×10 ⁻⁴
		排放速率	kg/h	9.40×10 ⁻⁷	9.13×10 ⁻⁷	9.24×10 ⁻⁷	9.29×10 ⁻⁷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40 米; 燃料: 生物质; 2、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器。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0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G2-01	第二次 GGA1601G2-02	第三次 GGA1601G2-03	平均值	
2#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G	烟气温度	℃	267	262	268	266	
	实测含氧量	%	12.9	13.1	13.2	13.1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3.01×10 ³	2.84×10 ³	2.92×10 ³	2.9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4	204	234	211
		折算浓度	mg/m ³	287	310	360	321
		排放速率	kg/h	0.584	0.579	0.683	0.616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4	14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3	22	21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3	0.041	0.041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65	382	354	367
		折算浓度	mg/m ³	541	580	545	557
		排放速率	kg/h	1.10	1.08	1.03	1.07
	标干流量	m ³ /h	2.74×10 ³	2.92×10 ³	2.81×10 ³	2.82×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7×10 ⁻⁴	8.18×10 ⁻⁴	7.90×10 ⁻⁴	7.95×10 ⁻⁴
折算浓度		mg/m ³	1.15×10 ⁻³	1.24×10 ⁻³	1.21×10 ⁻³	1.21×10 ⁻³	
排放速率		kg/h	2.13×10 ⁻⁶	2.39×10 ⁻⁶	2.22×10 ⁻⁶	2.24×10 ⁻⁶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CJB-H2023011601

第 15 页 共 21 页

Page of

续表 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A1601H2-01	第二次 GGA1601H2-02	第三次 GGA1601H2-03	平均值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①H	烟气温度	℃	94.6	92.4	91.8	92.9	
	实测含氧量	%	14.8	14.8	14.9	14.8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4.51×10 ³	4.26×10 ³	4.35×10 ³	4.37×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2	1.8	2.3
		折算浓度	mg/m ³	5.4	4.3	3.5	4.5
		排放速率	kg/h	0.013	9.37×10 ⁻³	7.83×10 ⁻³	0.101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1	62	64
		折算浓度	mg/m ³	132	118	122	124
		排放速率	kg/h	0.307	0.260	0.270	0.280
	标干流量	m ³ /h	4.28×10 ³	4.52×10 ³	4.36×10 ³	4.39×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3×10 ⁻⁴	2.42×10 ⁻⁴	2.58×10 ⁻⁴	2.51×10 ⁻⁴
		折算浓度	mg/m ³	4.90×10 ⁻⁴	4.68×10 ⁻⁴	5.08×10 ⁻⁴	4.86×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08×10 ⁻⁶	1.09×10 ⁻⁶	1.12×10 ⁻⁶	1.10×10 ⁻⁶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40 米; 燃料: 生物质; 2、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器。 3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GA1601A1-01	第二次 WGA1601A1-02	第三次 WGA1601A1-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pH	无量纲	5.2	5.3	5.3	/
	氨氮	mg/L	22.3	20.0	24.1	22.1
	SS	mg/L	41	34	39	38
	总磷	mg/L	13.1	12.4	12.7	12.7
	CODcr	mg/L	996	889	942	942
	总氮	mg/L	35.8	30.7	33.1	33.2
	BOD ₅	mg/L	398	392	378	38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GA1601B1-01	第二次 WGA1601B1-02	第三次 WGA1601B1-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pH	无量纲	8.4	8.6	8.5	/
	氨氮	mg/L	1.44	2.18	1.53	1.72
	SS	mg/L	11	18	15	15
	总磷	mg/L	2.36	2.14	2.07	2.19
	CODcr	mg/L	91	116	102	103
	总氮	mg/L	19.5	18.1	16.9	18.2
	BOD ₅	mg/L	40.3	45.8	39.2	41.8
备注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8、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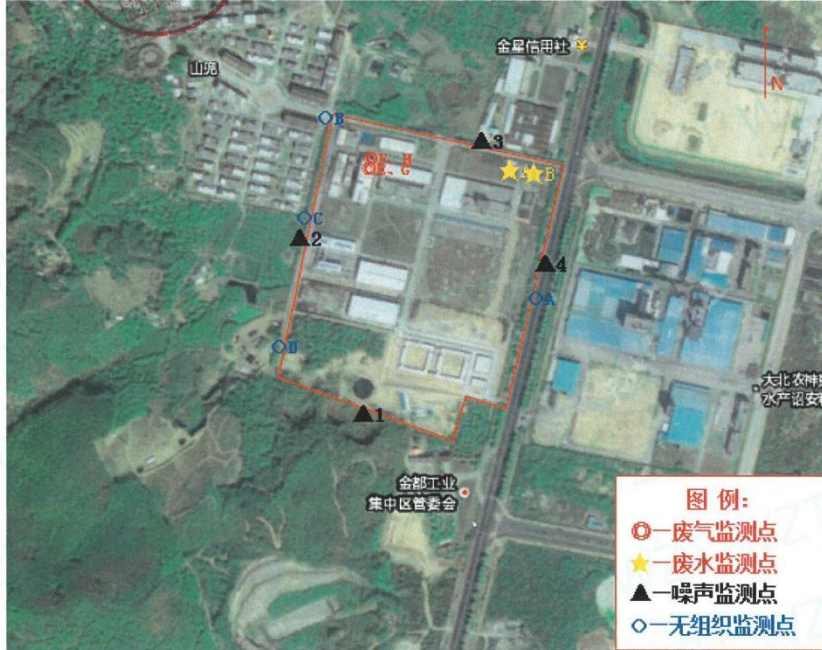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02-0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GA1601A2-01	第二次 WGA1601A2-02	第三次 WGA1601A2-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pH	无量纲	5.1	5.3	5.2	/
	氨氮	mg/L	18.9	20.4	21.2	20.2
	SS	mg/L	46	44	37	42
	总磷	mg/L	12.2	11.1	10.2	11.2
	CODcr	mg/L	767	873	808	816
	总氮	mg/L	29.7	28.4	31.4	29.8
	BOD ₅	mg/L	337	372	361	35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GA1601B2-01	第二次 WGA1601B2-02	第三次 WGA1601B2-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pH	无量纲	8.4	8.1	8.3	/
	氨氮	mg/L	1.33	1.72	1.22	1.42
	SS	mg/L	13	17	19	16
	总磷	mg/L	2.03	1.93	1.81	1.92
	CODcr	mg/L	99	78	86	88
	总氮	mg/L	15.9	17.8	18.9	17.5
	BOD ₅	mg/L	41.2	35.9	39.1	38.7
备注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9、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3-02-03	厂界南侧▲1	生产	13:40-13:50	60.2	54.4	59
	厂界西侧▲2	生产	13:54-14:04	62.4	56.1	61
	厂界北侧▲3	生产	14:11-14:21	61.8	55.4	61
	厂界东侧▲4	交通	14:27-14:37	64.3	—	64.3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南侧▲1	环境	22:00-22:10	45.4	—	45.4
	厂界西侧▲2	环境	22:13-22:23	48.2	—	48.2
	厂界北侧▲3	环境	22:26-22:36	46.9	—	46.9
	厂界东侧▲4	交通	22:38-22:48	51.7	—	51.7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5.8~21.4℃; 风速: 1.3~2.3m/s; 大气压: 100.8~101.8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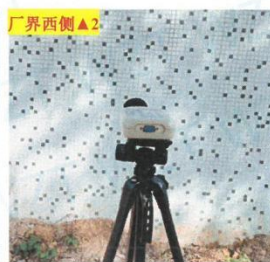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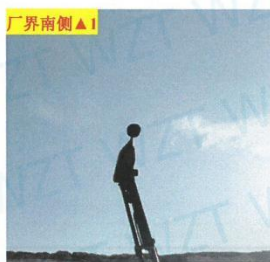
10、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3-02-04	厂界南侧▲1	生产	13:43-13:53	61.7	55.4	61
	厂界西侧▲2	生产	13:55-14:05	60.8	54.8	60
	厂界北侧▲3	生产	14:07-14:17	62.6	56.1	62
	厂界东侧▲4	交通	14:20-14:30	63.5	—	63.5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南侧▲1	环境	22:03-22:13	46.3	—	46.3
	厂界西侧▲2	环境	22:15-22:25	47.6	—	47.6
	厂界北侧▲3	环境	22:28-22:38	45.8	—	45.8
	厂界东侧▲4	交通	22:41-22:51	50.2	—	50.2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2.7~19.4℃; 风速: 1.1~2.1m/s; 大气压: 101.4~102.2kPa。				



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31701

第 1 页 共 7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 路西段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3-03-31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Address）：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之一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31701

第 2 页 共 7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之一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z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31701

第 3 页 共 7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		
联系人	柯燕丽	联系电话	13959693065
受检单位名称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		
联系人	柯燕丽	联系电话	13959693065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许小静
审核: 林华
签发: 直烈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31701

第 4 页 共 7 页

Page of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3-03-25 至 2023-03-26
分析日期	2023-03-25 至 2023-03-2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2023-03-25: 天气: 阴; 气温: 19.2℃;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1.8m/s 2023-03-26: 天气: 阴; 气温: 18.4℃; 大气压: 101.8kPa; 风速: 1.7m/s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小喷雾干燥处理设施出口◎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陈河源 郑绵良	完好
	大喷雾干燥处理设施出口◎B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董玉婷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3-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C1702A1-01	第二次 GGC1702A1-02	第三次 GGC1702A1-03	平均值	
小喷雾干燥处理设施出口◎A	标干流量	m ³ /h	1.60×10 ³	1.32×10 ³	1.36×10 ³	1.43×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5	5.2	4.5
		排放速率	kg/h	6.08×10 ⁻³	5.94×10 ⁻³	7.07×10 ⁻³	6.44×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米; 处理设施: 喷雾干燥处理设施。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IB-H2023031701

第 5 页 共 7 页

Page of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3-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C1702A2-01	第二次 GGC1702A2-02	第三次 GGC1702A2-03	平均值	
小喷雾干燥处理设施出口 ◎A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0 ³	1.64×10 ³	1.51×10 ³	1.53×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	3.6	4.5	4.4
		排放速率	kg/h	7.20×10 ⁻³	5.90×10 ⁻³	6.80×10 ⁻³	6.73×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米; 处理设施: 喷雾干燥处理设施。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3-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C1702B1-01	第二次 GGC1702B1-02	第三次 GGC1702B1-03	平均值	
大喷雾干燥处理设施出口 ◎B	标干流量	m ³ /h	8.97×10 ³	8.30×10 ³	8.58×10 ³	8.6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3.6	4.2	4.4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30	0.036	0.03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2米; 处理设施: 喷雾干燥处理设施。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3-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GC1702B2-01	第二次 GGC1702B2-02	第三次 GGC1702B2-03	平均值	
大喷雾干燥处理设施出口 ◎B	标干流量	m ³ /h	8.01×10 ³	8.94×10 ³	8.70×10 ³	8.55×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	3.4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0	0.036	0.036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2米; 处理设施: 喷雾干燥处理设施。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3031701

第 7 页 共 7 页

3、资质证书

Page of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31205B015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05B015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2月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废品处置合同

甲方（出售方）：福建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漳州市盛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甲方可回收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第二条：甲方将可回收废品集中在一起，通知乙方进行收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上门收购。

第三条：乙方到甲方收购废品时，需遵循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乙方对废品装车作业时，需注意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乙方根据甲方废品的实际计量及当时市场价收购的单价付款给甲方。

第五条：付款方式：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第六条：乙方收购甲方的废品处置处理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乙方处置处理过程有违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争议处理

- 1、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第八条：附则

-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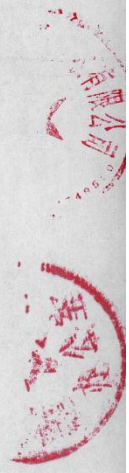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乙方：漳州市盛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7日



边废料处置合同

甲方(出让方):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英联加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甲方生产线产生的边废料回收的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对甲方生产线产生的边废料进行回收。

第二条:甲方将边废料集中在一起,通知乙方进行回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上门回收。

第三条:乙方到甲方回收边废料时,需遵循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乙方对边废料装车作业时,需注意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乙方回收甲方的边废料处置处理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乙方处置处理过程有违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争议处理

1、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23年 01 月 01 日至2023年 12 月 31 日止。

2、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

企业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CX202212-081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212-081

甲方名称：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

签约时间： 2022 年12 月 21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	液态	桶装	焚烧	酸、碱	毒性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矿物油	毒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有机物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含6%增值税）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7547.16	8000
2	废机油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含税价不变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综合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和运输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2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000元\吨（含税）核算。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吴妙灵；乙方指定联系人为：刘艺坤。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本合同双方审核后乙方寄出前），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捌仟】元（¥【8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2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4676528980D
开票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路西段
开户银行	建行诏安支行
银行账号	35001667407052501946
开票固话	0596-3552000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3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4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5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6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7.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7.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7.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高腐蚀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和不明物）。
- 5.7.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7.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8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 5.9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不可抗力，如交通、恶劣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

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妥善保管并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具体调整价格由双方协商。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內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6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若逾期接收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每逾期一日应按甲方已支付金

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生效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1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吴妙灵

联系电话：13043045054

单位公章：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刘艺坤

收运联系电话：13906060739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